附件3

技师考评资格申报须知

通过全省技师选拔考试的申报人员，请提供下列材料进行申报：

一、《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技师量化考评表、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涉及加减分的相关量化证明材料（需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四、身份证复印件及2寸免冠照片（1张）；

 五、申报技师考评工种的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复印件（如系转岗，同时附转岗前的高级工证书复印件）；

六、2018年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七、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大专以上学历认证；

八、专业论文1篇；

九、工作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十、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非必需材料）；

十一、其他要求

（1）申报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技师须连续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且持有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2）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如：电工上岗证等。

注：审批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除审批表外，其他申报材料按照以上序号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并自制封面目录。复印件须各单位核实原件后，审核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签名、加盖公章。